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相符合。

2、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2,378.97	374,541.45	10.10%
营业利润	-31,980.85	2,145.59	-1591%
利润总额	-33,604.40	1,985.31	-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8.32	2,751.04	-1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03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0.76%	-8.4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88,298.93	896,547.96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8,994.81	366,983.70	-7.63%
股 本	82,850.32	83,562.7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元)	4.09	4.39	-6.8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①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新旧动能转换,关掉了所有的老轮胎工厂,淘汰了 90% 以上的落后产能和设备,全面升级改造或新建成"工业 4.0"智能化工厂,成为既有卡客车胎"工业 4.0"工厂、又有轿车胎"工业 4.0"工厂的轮胎企业,其中最后一个搬迁新建的东风轮胎工厂于 2019 年年底开始试生产。2019 年对新旧动能转换资产特别是老的产成品库存进行了一次性减值和折价处理;

②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全球领先的新产品,研发费用同比较大幅度增长;

③报告期内加大"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三新战略的探索和投入;

④报告期末及时变现相关搬迁政策及其他奖励等。

随着公司卡客车胎"工业 4.0"和轿车胎"工业 4.0"工厂特别是东风"工业 4.0"工厂的全面达产,以及公司"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战略的全面推广,产品竞争力、市场竞争力和体系竞争力逐步提高,未来盈利将逐步得到改善。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做出,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5000 万元至 6500 万元	盈利 1412.2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6 元 / 股至 0.08/ 股	盈利 0.02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复工延缓,国内外物流不畅,国内销售订单和出口订单延后或减少,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了固定成本增加,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外经济运行逐步恢复正常,以及公司"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战略的全面推广,未来盈利将得到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2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的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盈利保证,投资者不应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庄园牧场")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再融资新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就行了调整,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含 A、H 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现金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3,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测算,以上发行股数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假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0,680,600 股增至 233,680,600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将根据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进行确定。

5、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经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因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 2019 年相关财务指标取自公司上述公告。

根据业绩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和固定资产减值,导致 2019 年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有所减少。同时,因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未达业绩承诺需要履行补偿义务,导致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差异较大。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为更加客观、真实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剔除上述资产减值因素后的数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000 万元、6,500 万元)均分别增长 0%、10%和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并于 2020 年 8 月实施完毕。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9、假设 2020 年,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股)	190,680,600	190,680,600	233,680,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	-	380,000,000
现金分红(元)	12,739,120.00		
假设一: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度增长率为 0%(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406,733.12	1,224,947,192.57	1,224,947,192.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4,947,192.57	1,284,477,110.86	1,664,477,11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21,171.73	70,000,000.00	7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5,388.19	65,000,000.00	6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671	0.3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671	0.347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3409	0.322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3409	0.3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5.5712%	5.1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5.1733%	4.8096%
假设二: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度增长率为 10%(增幅)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406,733.12	1,224,947,192.57	1,224,947,192.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4,947,192.57	1,291,477,110.86	1,671,477,11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21,171.73	77,000,000.00	77,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5,388.19	71,500,000.00	71,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4038	0.3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4038	0.382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3750	0.35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3750	0.3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6.1113%	5.6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5.6748%	5.2769%
假设三: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度增长率为 -10%(降幅)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406,733.12	1,224,947,192.57	1,224,947,192.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4,947,192.57	1,277,477,110.86	1,657,477,11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21,171.73	63,000,000.00	63,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5,388.19	58,500,000.00	58,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304	0.3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304	0.31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3068	0.290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3068	0.2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5.0281%	4.6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4.6690%	4.339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 38,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展开,主要用于荷斯坦奶牛养殖,为公司现有三个乳品加工基地提供原料奶,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奶源供应,加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为"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提供有力的原奶保障,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主要为公司生产提供原料奶的供应保障,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从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尤其是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实施的"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自 2018 年动工至今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奶需求量的进一步增加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以解决。偿还银行贷款则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尤其是短期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有原料奶的供给比例,加强产品质量控制,解决公司未来日益增长的原奶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及技术储备

为确保清洁、卫生、新鲜的原奶供应,从源头上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自 2009 年以来已在甘肃、青海、宁夏、陕西陆续投资兴建 8 个标准化养殖牧场。自养殖牧场投产以来,公司采用"公司 + 基地 + 农户"管理模式,根据各牧场所属区域特点分别采取自有养殖和联合养殖模式,且至今未发生重大原奶质量事故,既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原奶供应,同时也整合了当地的养殖资源,增加了奶牛养殖户的收入,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又充分发挥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意义。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对规模化、现代化养殖牧场园区建设和管理的实践经验和专业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人员配备。

同时,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生产、研发、品控等主管人员均长期就职于公司,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产品结构、行业特点、区域消费习惯等较为熟悉,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健康、稳定的成长。同时,公司将加强所有员工培训,使职工爱岗敬业,遵守制度,熟知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保持较高的岗位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按规章制度妥善处理、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运行。

(二)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产品在甘肃、青海市场占有率较高,在陕西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不同的消费习惯、运输距离的远近、不同产品保质期的长短等,公司采用直销、分销、经销等不同销售模式,覆盖甘肃、青海主要地级市、州及下属县城、乡镇。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低温乳制品需求。此外,公司在兰州、西宁、西安等大型住宅区、高级写字楼、学校、机场、医院、高铁站等建立社区奶亭或自助售奶机,以更好地销售公司产品,实现收入增长。

公司秉承"立足西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甘肃、青海及陕西地区市场的领先地位及品牌认知度,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和区域优势。在稳固当地市场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拓展计划,并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必要的销售费用,产品逐步走向周边省市等区域。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六、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增强股东的未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为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优化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含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2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H 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5)邮编:73002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人 / 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 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